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707破45号

2025年7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申请，裁定受理连云港聚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指定江苏连云港律师事务所担任连云港聚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喜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职，忠于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